#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1.29 95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12.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2.07 第 1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2671 號函同意備查

96.03.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9652 號函同意備查 96.07.0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00051 號函同意備查

97.01.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357 號函同意備查

97.12.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258308 號函同意備查 98.10.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7840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29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01 第 17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3970 號函同意備查

##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 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學程 甄試:

- 一、 依本校開辦之各任 教學科,限與報考任 教學科專長相關之 科系、所學生,或與 報考任教學科專長 相關學系之輔系、雙 主修學生。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 第2項,甄選大學二 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生;大學一年級學生 得參加甄選,惟渠二 年級需具備在校生 身分,一年級預修之 教育專業得依學校 相關規定採計學分。
- 三、大學部學生在本校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總名次居全班人數 前30%以內者,大學 部原住民籍學生為 全班人數前 70%以 内者; 研究生則不受 成績之限制。
- 四、本校在校生前一學 期操行成績八十分 (含)以上,且在校期 間無記小過以上之 紀錄者。

###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 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學程 甄試:

一、依本校開辦之各<del>類</del> 學科,限與報考類科 相關之科系、所學生 或與報考類科相關 學系之輔系、雙主修 學生。

## 二、 報名年級:

- 年級(含)以下學 <del>生。</del>
-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年級以下在校 4-
- (三) 進修學士班三年 級(含)以下學生。
- (四) 碩士班(含在職專 班)二年級(含)以 下在校生。
- (五) 博士班五年級(含) 以下在校生。
- 三、大學部 (含二年制在 職專班、進修學士 班)學生在本校前一 學期學業成績總名 次居全班人數前 30 %以內者,大學部原 住民籍學生為全班 人數前 70%以內 者;研究生則不受成

### 說明

- 1. 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已停辦 幼兒園師資類科,僅培育中 等學校師資類科。而中等學 校師資類科中,各任教學科 可修習對象為本校報經教 育部核定之可培育系所,為 能明確報考資格限制文 字,並符合現行規範,擬將 類科一詞,修正為各任教學 科,以兹明確。
- (一)大學部各學系三 | 2. 依本校現行專門課程核定 培育系所,已無二年制在職 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故擬刪 除其報考資格。
  - 3. 依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 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學年度特 殊教育學生始業輔導 | 會議 記錄中所載學生意見,建議 師資培育中心取消大四不 能申請師培的規定。

經查《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 心辨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 款,已明訂教育學程修業年 限至少二學年, 而本校學則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 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 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或 未達成各項畢業要求者,得 延長修業年限,以四年為 限」,及第七十五條推定: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

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以前名者。	續之限制。 時 校 校 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在修,在學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定程延大年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定程延大年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定程延大年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定程延大年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定程延大年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定程延大年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定程延大年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定程延大年習業建學級輔因同請將更學長落生此最一第限
//s //s	た 15 - 正 → 1 N N T - 1 N M N	5. 增訂學生報考限制。 6. 條號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以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為原則,其作業時程、報 名程序、名額分配等,由 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決 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甄試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 定之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四條 甄試錄取人數條依 教育部核 <del>准班級人數</del> 辦 理 <del>·甄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學生申請以一類科(主修專 長)為限。</del>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0年6月30日高評字第1101000719號函檢附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語表」,其中針對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項目,建議本校應盡速修正《教育學程甄試辦法》,各

類科招生額數之決定原則、各甄選階段與甄選項目所占分比率、名額流用原則等重要事項納入辦法,以作為師資生參加甄選之明確依據,故擬於本條增加說明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辦理作
		業時程及名額分配等事宜。
		2. 本校師資培育名額係由教
		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各師資
		類科數量,並可自行調整師
		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
		培育名額,非以班級核定,
		故擬修正文字。
		3. 學生報名時僅以一類科為
		限該條,應屬於報名資格及
		限制等相關規定,故刪除本
		條,並於第三條中增訂此規
		範。
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第五條 凡本校符合教育學	1.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
項目與計分方式:	程甄試資格之學生,應依	鑑中心基金會110年6月30
一、 學業成就: 佔甄試總	下列程序參加甄試:	日高評字第 1101000719 號
成績 40%。	一、初審:各學科(領	函檢附之「大學校院師資培
(一)研究生三年級(含)	域、主修專長)報考	育評鑑評鑑評語表」,其中
以下及大學部各學	學生依學業成績加	針對學生遊選與學習支持
<u>系學生,以在本校前</u> 與如與對正位之	權分數高低排序	項目,建議本校應盡速修正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	後,由主科系所負責 審查,依招生名額取	《教育學程甄試辦法》,各 類科招生額數之決定原
<u>績計;博士班四年級</u> 以上研究生,以博士	二倍人數進入複審。	類析招生領數之法是原則、各甄選階段與甄選項目
班二年級下學期學	二、複審:複審項目包括	所占分比率、名額流用原則
<u> </u>	書面審查及口試:	等重要事項納入辦法,以作
業成績計算公式給	-(一) 書面審查:由本校	為師資生參加甄選之明確
分,取至小數點第二	師資培育中心專	依據,故擬於本條增列各甄
位,小數點第三位四	任教師審查 <del>教師</del>	試項目成績佔比及計算公
拾五入(附表一)。	生涯規劃計畫	式。
(二)報考中等學校體育	書、教育理念研究	2. 本校原培育之中等學校各
專長學生之學業總	報告等書面資	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多
成績涵蓋學科學業	料;學務處課外活	達 68 科,幾乎全校各系所
成績與術科運動競	動組審查課外活	均可報考,而經歷歷次師資
賽成就,學科學業成	<del>動紀錄</del> 。	培育法之修正,以及各系所
<b>績計算依前款成績</b>	(二) 口試:由本校師資	定期重新檢視與規劃,多數
計算公式給分,術科	培育中心主任召	系所逐年申辦停止培育,至
運動競賽成就以其	集中心專任教師	今僅餘11科,計有23個系
在學期間所獲運動	及相關學院推薦	所可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
競賽成就計分量表	專任教師為口試	試。因此,原規劃以招生名
給分(附表二)。	<b>委員進行口試。</b>	額篩選兩倍人數進入複
二、 書面審查: 佔甄試總		試,擇優審查書面資料及口
成績 20%, 由本校 無容拉至中心東任		試之機制,似乎已無存在之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		必要。此外,為遴選適性與 <b> </b>
教師審查 <b>自傳及讀</b>		優質師資生,並鼓勵更多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工 書計畫,每項各佔 10%。 三、佔甄試總成績 40%,由本校召集相 育中心是 等中心是 學問 為 為 。 。	· 块.仃徐文	歌明 等念念成 等念念成 等示明之 學示明之 學所以 等所供會門之錄理為 等所 大為,之初規動教除。 等主題 等定目規究自動。 育直書法以了讀之 所以, 通報 大為所 一之錄理為 等。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十一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
第一条	第六條 一	1. 参字為教子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的 的 算 是 的 的 算 是 的 的 算 是 的 的 算 是 的 的 質 是 的 的 算 是 的 的 有 的 的 有 的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有 的 的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有 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其名額於 <b>教育學</b>	額於	日臺教師(二)字第
程甄試委員會議議	分配。	1070222348 號函示,「偏遠
決分配。	五、未錄取備取生之類	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涉
五、未錄取備取生之任	科,正取生報到不足	及師資培育業務為第 6
<b>教學</b> 科,正取生報到	額時,其缺額則由相	條、第7條第2項及第8條
不足額時,其缺額則	同學習領域之類科	第 2 項規定,生效日期皆為
由相同學習領域之	優先遞補之。	106年12月8日。其中第6
任教學科優先遞補	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條為「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
之。	教育學程甄試,得按	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
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	一般錄取標準降低	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
育學程甄試,得按一	總分百分之25,其名	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
般錄取標準降低總	額採外加方式,每班	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
分百分之25,其名額	最多3人。考試成績	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
採外加方式,每班最	未經降低錄取分數	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
多3人。考試成績未	已達一般錄取標準	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
經降低錄取分數已	者,不占上開外加名	專班」。若以生效日開始計
達一般錄取標準	額。	算就讀年資,最快於110年
者,不占上開外加名		8月1日將有偏遠地區高級
額。		中等學校畢業生進入大學。
		據此,本校增列偏遠地區高
七、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		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保
校畢業之學生參加		障名額條款。
教育學程甄試,應依		
一般錄取標準,每班		
保障 1 人予此類學		
生;如無此類學生報		
<u>名,名額得流用至一</u>		
般名額使用。		
第七條 已錄取並完成報到	第七條 已錄取並完成報到	增訂遞補名額作業期程。
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	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	
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	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	
消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	消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	取生依序遞補。	
遞補作業自甄選通過後至		
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		
更正後結束前截止,修習		
課程後學期中途放棄者,		
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http://www.ninestation.com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修改流程,删除行政會議。
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b>審議,行政會議</b> 通過,報	
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 附表 1、學業成績計算公式

## 附表 2、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参加賽別	運動成就	給分	競賽成就 成績 40%
第一級	<ol> <li>1、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前八名。</li> <li>2、世界單項錦標賽與同等級賽會,前八名。</li> <li>3、世運會,前八名。</li> </ol>	提出參賽證明	100	40
第二級	<ol> <li>1、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大專盃、大專聯賽、全民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前三名。</li> <li>2、第一級賽會國家代表隊參賽者。</li> </ol>	提出參賽證明	85	34
第三級	各縣市單項錦標賽、縣運動會與同等級賽會。 第二級參賽者。	前三名 提出參賽證明	70	28
第四級	校運、系際、班際盃與同等級賽事。	前六名 提出参賽證明	55	22
第五級	參加體育運動社團達二年以上或擔任幹部一年以上。	提出參與證明	40	16

報考『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之學生之學業總成績40%計算方式標準如下:

- 1. 本學業總成績 40%計分涵蓋學科學業成績與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二部分。
  - (1) 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以在學期間所獲成就,以附表 2 中等學校體育科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計分。
  - (2) 缺繳術科運動競賽成就證明者,該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欄位以零分計算之。
  - (3) 有關參加賽別所獲成績由甄試委員審核之。
- 2. 學業總成績 40%計算公式如下:

# (依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微算得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微算得分))/2 =學業總成績 40%(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內數點第三位內數點第三位內數

範例:甲生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換算得分)為 38 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換算得分)為 第一級給分 100,經換算佔甄試總成績 40%=40 分,經公式計算如下:(38+40)/2=學業 總成績 39 分。

#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12.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2.07 第 1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2671 號函同意備查 96.03.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9652 號函同意備查 96.07.0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00051 號函同意備查 97.01.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357 號函同意備查 97.12.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258308 號函同意備查 98.10.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7840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29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5.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397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育學程達到培育國家未來中等學校健全師資人才之目標,特訂定「中國 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甄試校內優 良學生修習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一、 依本校開辦之<u>各任教</u>學科,限與報考<u>任教學</u>科<u>專長</u>相關之科系、所學生<u>,</u>或與報考 任教學科專長相關學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
  -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2項,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生;大學一年級學生 得參加甄選,惟渠二年級需具備在校生身分,一年級預修之教育專業得依學校相關 規定採計學分。
  - 三、大學部學生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居全班人數前 30%以內者,大學部原住 民籍學生為全班人數前 70%以內者;研究生則不受成績之限制。
  - 四、 本校在校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
  - 五、以輔系或雙主修身分報名者,須於甄試報名時至少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u>最低應修</u> <u>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u>,始具該<u>任教學</u>科甄試報名資格。

以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修習教育學程者,於畢業時未修滿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則喪失修習資格。

- 六、 學生申請以一門任教學科專長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以每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為原則,其作業時程、報名程序、名額 分配等,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甄試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項目與計分方式:
  - 一、學業成就:佔甄試總成績 40%。
  - (一)研究生三年級(含)以下及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以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計;博士班四年級以上研究生,以博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 以學業成績計算公式給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附

## 表一)。

- (二)報考中等學校體育專長學生之學業總成績涵蓋學科學業成績與術科運動競賽 成就,學科學業成績計算依前款成績計算公式給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以其 在學期間所獲運動競賽成就計分量表給分(附表二)。
- 二、書面審查:<u>佔甄試總成績 20%</u>,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審查**自傳及讀書計** 畫,每項各佔 10%。
- 三、口試:<u>佔甄試總成績 40%</u>,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學院推薦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進行口試。

## 第六條 錄取標準

- 一、各<u>任教學科專長錄取人數</u>,於招生名額內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成 績有任何一<u>項</u>零分者、<u>口試低於70分</u>,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 不予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之錄取優先順序為:學業成績、口試、**讀書計畫、自傳**之成 績較高者。
- 三、 各任教學科不限備取生錄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之。
- 四、 各<u>任教學</u>科如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時,其名額於<u>教育學程甄試委員</u>會議議決分配。
- 五、 未錄取備取生之<u>任教學</u>科,正取生報到不足額時,其缺額則由相同學習領域之 任教學科優先遞補之。
- 六、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25,其 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 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七、 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應依一般錄取標準,每 班保障1人予此類學生;如無此類學生報名,名額得流用至一般名額使用。
- 第七條 已錄取並完成報到選課者,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遞補作業自甄選通過後至錄取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更正後結束前截止,修習課程後 學期中途放棄者,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甄試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議核定後,報請校長公告。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1、學業成績計算公式

# 附表 2、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参加賽別	運動成就	給分	競賽成就 成績 40%
第一級	<ol> <li>1、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前八名。</li> <li>2、世界單項錦標賽與同等級賽會,前八名。</li> <li>3、世運會,前八名。</li> </ol>	提出參賽證明	100	40
第二級	<ol> <li>1、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大專盃、大專聯賽、全民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前三名。</li> <li>2、第一級賽會國家代表隊參賽者。</li> </ol>	提出參賽證明	85	34
第三級	各縣市單項錦標賽、縣運動會與同等級賽會。 第二級參賽者。	前三名 提出參賽證明	70	28
第四級	校運、系際、班際盃與同等級賽事。	前六名 提出參賽證明	55	22
第五級	參加體育運動社團達二年以上或擔任幹部一年以上。	提出參與證明	40	16

報考『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之學生之學業總成績 40%計算方式標準如下:

- 1. 本學業總成績 40%計分涵蓋學科學業成績與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二部分。
- (1) 術科運動競賽成就以在學期間所獲成就,以附表 2 中等學校體育科術科運動競賽成就給分量表計分。
- (2) 缺繳術科運動競賽成就證明者,該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欄位以零分計算之。
- (3) 有關參加賽別所獲成績由甄試委員審核之。
- 2. 學業總成績 40%計算公式如下:

# (依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幾第得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幾第得分))/2 =學業總成績 40%(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四般五入計算)。

範例:甲生學科學業成績計算公式(換算得分)為 38 分,術科運動競賽成就成績(換算得分)為 第一級給分 100,經換算佔甄試總成績 40%=40 分,經公式計算如下:(38+40)/2=學業 總成績 39 分。